

威 海 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 海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威 海 市 林 业 局
威 海 市 海 洋 发 展 局

文 件

威财金〔2019〕25号

转发《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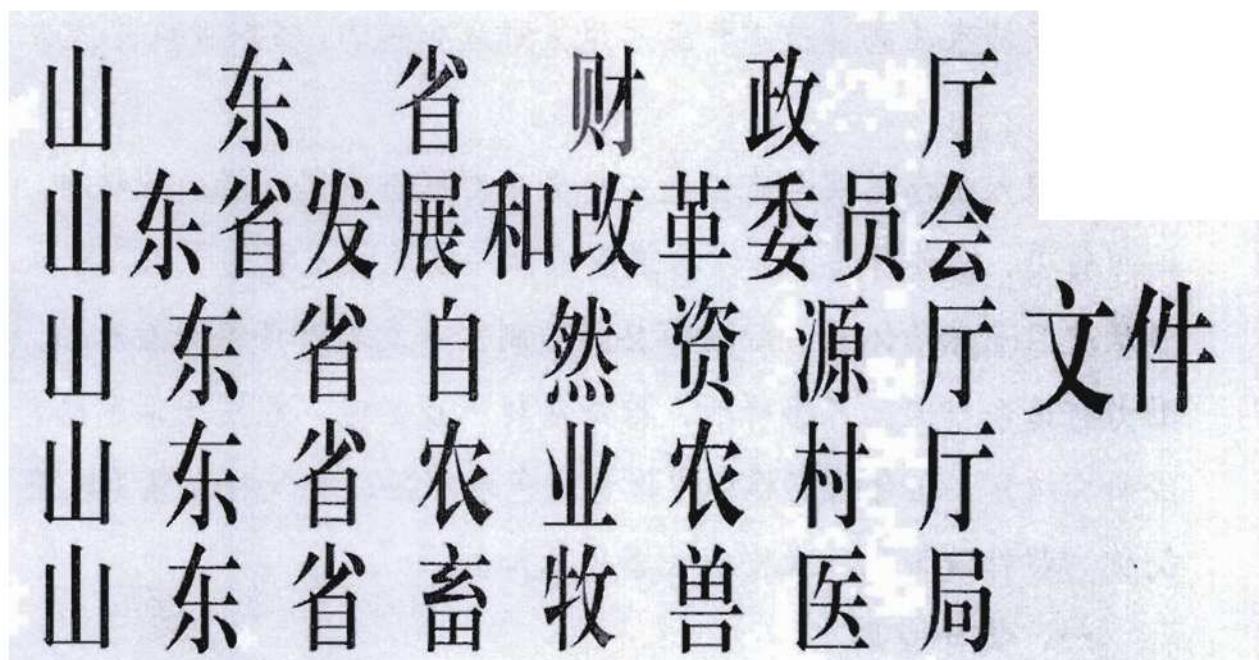
各区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发展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南海新区农业与海洋经济发展局，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鼓励市县因地制宜开发地方特色保险产品,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农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现将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请各区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2019年地方优势特色产品保险奖补资金申报报告,于10月8日前,向市业务主管和财政部门分别报送。



2019年9月30日



鲁财金〔2019〕36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
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
兽医局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现场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鼓励市县因地制宜开发地方特色保险产品,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农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实施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奖代补政策(以下简称“奖补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原则

坚持“突出地方主责、体现激励导向、助力乡村振兴、循序渐进实施”的原则,以保险经办机构市场化运作为依托,以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等投保主体自主自愿为前提,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注重发挥市县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的主体作用和主动性,在市县财政给予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对批复险种保费给予奖励性支持。除通知印发前各地已经开展的险种按比例全部给予奖补外,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纳入省级财政奖补范围的特色险种不超过两个。

二、奖补范围

纳入奖补政策的保险险种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现有中央和省级补贴险种之外。

(二) 保险标的为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产品，涵盖特色粮经作物、特色园艺产品、特色畜产品、特色水产品、林特产品及其他品种。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杂粮杂豆、特色油料、特色纤维、特色中药材、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花卉、蛋鸡、肉鸡、肉鸭、鹅、牛、羊、驴、鱼类、经济虾蟹类、贝类、藻类、海参、核桃、板栗、银杏、枣及海洋牧场装备设施等险种。

(三) 鼓励各地开展由“保产量”向“保收入”转变的产品创新，对“保险+期货”、价格指数、收入保险等重大创新性保险产品，以及对中央和省级补贴险种进行的保险产品创新，符合条件的创新部分也给予奖补政策支持。

(四) 相关品种农业保险纳入市县财政补贴范围。

(五) 承办保险机构在承办区域内应建有相应服务机构，配备与承保规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近两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三、奖补标准

对地方政府引导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符合条件且纳入市县财政补贴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省财政按市（县）财政保费应补贴总额的 50%给予奖补，按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保费应补贴总额的 60%给予奖补。单一险种，省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奖补程序

(一) 险种申请。每年 1 月底前，各市（含省财政直接管

理县，数据单列）相关业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当年拟开展的特色农产品保险计划，向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分别报送以奖代补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已纳入省级奖补范围险种继续执行情况、拟开展的特色保险品种、保险条款、投保面积、保费规模、地方财政保费补贴政策文件及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等内容。逾期不报的，不予奖补。各市应做好申报险种排序。

（二）险种批复。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市县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当年全省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初步意见，于2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确定当年纳入奖补范围的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奖补资金随当年省级保费补贴资金一并预拨下达。

（三）资金结算。省级奖补资金次年结算。各市（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数据单列）结算报告随上年度农业保险资金结算报告一并报送，并附农业保险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可参照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进行完善）。

五、有关要求

（一）抓紧完善保险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制定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实施细则，明确奖补险种等，并做好与其他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的衔接。当地财政未安排预算进行保费补贴的，不得申请省级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涉及的预算管理、机构管理、监督检查等事宜，执行省级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 严格奖补资金用途。省级奖补资金专项用于特色险种保费补贴，不得挪作他用。市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市县两级财政承担比例，将奖补资金及时拨付至县（区），不得自行截留。鼓励市级财政部门加大对当地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力度，充分调动基层开展特色保险的积极性。

(三) 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奖补地区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最大限度发挥奖补资金效益。省财政厅将联合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地区，取消奖补政策资格。

(四)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机构应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加强基层服务网点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简化承保理赔流程，提高勘察定损效率和精准度。对年度地方特色农产品险种创新工作突出的保险机构，可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策实施期限暂定 3 年，政策期满后，原则上将根据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退坡，逐步将省级补贴比例保持在适当幅度。各市务必于 10 月 15 日前，按前述流程将 2019 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申请报告报送我厅及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通知印发前各市县已开展的补贴险种，应附保险条款和 2019 年补贴资金拨付情况。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财政厅及省级相关业务部门。

附件：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

卷之三

各班：1、 $(9+11+13)/3=11$ ；11、15班根据班级实际情况计算。

2. 直管具数据单列。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
